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惠仁堂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848451130417D21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杜敏华
医疗机构地址	嘉陵区于阗路二段6号公园大地11号楼1-2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:00-18:00		
床位数	0张	联系电话	17781141616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0231009000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	壹年(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止)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10-12-348号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09月29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惠仁堂中医诊所 6号		
	地址	嘉陵区子陞路2号公园大地11号楼1-2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84845113947021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杜敏华	联系电话	13649053636

拟发布媒体类别: 影视 广播 报纸 杂志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(美团)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川中医广[2025]第XX-XX-XXX号

医疗机构地址: 嘉陵区子陞路6号公园大地11号楼1-2号

所有制形式: 私人 医疗机构名称: 惠仁堂中医诊所

医疗机构类别: 中医诊所 诊疗科目: 中医科

接诊时间: 08:00-18:00 联系电话: 17781141616

法定代表人签字: 杜敏华


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, 由原审査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, 一年内不得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, 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, 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:

川中医广[2025]第XXXXXX号。